

证券代码：002443

证券简称：金洲管道

公告编号：2013-071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淦荣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143, 102, 11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.5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投票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0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何晶晶律师、黄忠兰律师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16日